

103100304「柔情及圖」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2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未完整使用得否作為「有使用」之證據

系爭商標：第 00988838 號「柔情及圖」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03 類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按行政訴訟之目的不惟攸關公益，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商標訴訟多涉及當事人私人之財產權，法院就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只要認一造當事人取得「證據之優勢」，已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心證，認可符合真實之經驗，即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足以使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達到前開蓋然性心證。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性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89年10月20日以「柔情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類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988838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於100年4月28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系爭商標並於101年5月7日經被告核准延展商標權期間至111年3月15日止。被告審查期

間，適逢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案經被告依現行商標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而依現行商標法審查本案，認系爭商標核准註冊之部分商品有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以101年11月27日中台廢字第1000172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香皂、藥皂、洗面皂、浮水皂、洗面霜、洗面乳、紙香皂、洗浴乳、洗浴泡劑、沐浴精、浴鹽、防污潔膚劑、洗髮精、去頭皮屑洗髮精、洗髮乳、洗髮粉、潤髮乳、潤髮精、人體用肥皂、亮光蠟、亮光粉、亮光水、地板蠟、汽車蠟、傢俱亮光劑、金屬亮光劑、擦銅油、防霧劑、眼鏡防霧劑、浴室化妝鏡防霧劑、汽機車擋風玻璃防霧劑、後照鏡用防霧劑、玻璃亮光劑、玻璃擦亮劑、香精油、香水、香油、香水精、古龍水、乳液、脂粉、粉膏、粉餅、蜜粉、髮乳、髮油、髮膠、燙髮劑、化粧水、口紅、睫毛膏、眼影筆、防曬油、指甲油、刮鬍水、眉筆、化粧棉、亮光劑、天然花精、人體用清潔劑、體香劑」商品（下稱A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而指定使用於「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商品（下稱B部分商品）部分之註冊，則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就B部分商品廢止不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仍為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利益將有影響，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使用證據僅有商標部分使用，是否得符合交易習慣而得證明該商標有使用？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同法第5條亦有明文。商標權人倘為行銷之目的，而以電視廣告或其他方式行銷商品或服務，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不問其實際行銷結果如何，皆應認屬商標之使用；而其商標之使

用與商品或服務實際行銷之結果如何，無必然之關聯。又商標權人有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之情形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同法第64條亦有明文。

(二)按行政訴訟之目的不惟攸關公益，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商標訴訟多涉及當事人私人之財產權，法院就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只要認一造當事人取得「證據之優勢」，已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心證，認可符合真實之經驗，即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足以使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達到前開蓋然性心證。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性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系爭「柔情及圖」商標圖樣係於一略呈橢圓形框內，由未經設計之橫書中文「柔情」置於左上方，一綿羊設計圖置於右下方所組成。審酌參加人於廢止審查程序答辯及本件訴訟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內容：

1. 參加人提出強效玻璃清潔劑及廚房清潔劑產品照片，其上標示有系爭商標圖樣，型號分別為「SOFT-014」及「SOFT-015」，產製來源為「隆亮企業社」（即參加人），製造日期為「2011年3月25日」，為原告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所製造。
2. 系爭商標產品銷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參加人嗣於訴願階段檢送發票正本，與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二者均無標示系爭商標圖樣，其中99年6月11日、9月17日、11月2日、11月12日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正本，因早於前揭製造日期，故無法採認；惟其中100年3月25日銷貨單所載之品名「SOFT-014-1玻璃清潔劑」、「SOFT-015-1廚房清潔劑」，則與前揭產品照片上所標示之型號相符，且有同年月日之統一發票之品名欄上載有「玻璃劑」、「廚房劑」等字樣可資比對。因參加人100年3月2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係屬存根聯，為確認其之真實性，訴願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於102年4月18日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該稽徵所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一併查證）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查明參加人100年3月25日開立編號「SY00000000」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所載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欄位是否與扣抵聯原本相符？嗣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略以：該統一發票第二聯扣抵聯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所載地址為「台中縣大安鄉○○村○○路○○號」，與存根聯所載為「台中市○○區○○里○○路○○號」不同。惟以該統一發票之扣抵聯（用台中縣）與存根聯（用台中市）正本相較，兩者所載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欄位及筆跡

均相符，僅存根聯正本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欄位所載地址與扣抵聯原本不同；另99年12月25日台中縣市合併後扣抵聯所載地址應變更為存根聯所載地址，綜觀前揭事證參加人檢送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正本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應係事後補蓋，惟依一般實務交易習慣，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因係供開立人保存備查之用，未必於開立當時均會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其統一發票專用章（用台中市）縱為事後補蓋，應不影響其真實性。

3. 參加人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其100年至102年度經稅捐機關收案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顯示參加人有營業之事實，其所提出訴外人優奇印刷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亦顯示出貨品名為「SOFT-015清潔劑」等。
 4. 證人周○○到庭證稱：其經營景合有限公司自89年間起即向參加人訂購清潔劑用品，每個月都有進貨至香港，再銷往中國大陸廣東省，所買受商品上有小綿羊圖樣的商標，參加人在廢止答辯程序提出記載買受人為景合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及出口報單為其公司所開立等語，而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所載景合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彭○○，與證人周○○為配偶關係，有該網站資料及本院核對周○○身分證可按，前開出口報單載有出口品名為「柔情」洗潔劑等，出口報單記載年度為99年，統一發票記載日期為99年11月2日。
 5. 依上事證，參加人提出產品實物和照片、銷售單據及統一發票等，且向稅捐機關申報所得稅等，顯示其有營業銷售清潔用品之事實；堪認參加人於原告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即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商品之事實。
- (四)原告雖主張其曾派員實地查訪參加人在被告登記地址，未獲得有關係爭商標商品在市場上行銷訊息，且「玻璃清潔劑」等產品標貼為隨時可印製之印刷品，其上刻意註記「2011.3.25」字樣，難認其為真正製造日期，參加人提出部分商品照片或出口報單等或使用系爭商標之「柔情」中文無商標圖樣小綿羊申報品名，顯示為事後臨訟製造之使用證據等語，並以其於廢止處分程序中僅提出參加人登記址之外觀照片、詢問訴外人高○○等9位超商量販店行銷人員之商標圖樣問卷調查，於訴願階段提出所購得之柔情清潔劑實物照片、訴外人億萬里公司、以物易物網站及融新公司「巧用」網站，均顯示使用「柔情」商品無系爭商標圖樣等件為證。惟：
1. 依參加人所檢送「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產品實物照片以觀，商品標貼雖非與瓶身一體成型，係以貼紙黏著於瓶身上，製造日期以打印方式置於標貼上，然目前市售本類清潔劑等商品，業者將商品標貼以黏著方

式黏貼於商品包裝或容器上，並於商品標貼上以打印方式顯示保存期限或製造日期之作法，屬常見方式，已為一種市場習慣，因此參加人就系爭商標商品之標貼及日期顯示，並未違反目前商業交易習慣，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使用系爭商標同一性情形。

2. 參加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且其事證有統一發票、產品實物照片、報稅紀錄及出口報單等，符合一般銷售產品現況，可肯定其答辯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有使用系爭商標事實之存在，原告雖以參加人有以「柔情」中文而無系爭商標圖樣的使用，然系爭商標既已准予註冊，其於出口相關物品之使用方式，與現行商標法第5條關於商標使用之規定無違，其將商標標示於商品之位置，或商標圖樣之大小等，均屬商標權人自由使用之範疇，依社會一般通念仍不失其使用系爭商標同一性之情形；而參加人將所產製之系爭商標商品銷售予他人並運送大陸地區，在無其他反證推翻之下，不能否認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又原告其他所提問卷調查與參加人之申報紀錄比較，前者之證據證明程度並不足以使本院認系爭商標有3年未使用之事實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四、判決結果

依卷附證據資料，既足堪認定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即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商品之事實，則被告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與之相同或性質相當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商品部分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部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亦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商標就B部分商品亦應予以廢止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

103100304「柔情及圖」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2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未完整使用得否作為「有使用」之證據

系爭商標：第 00988838 號「柔情及圖」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03 類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按行政訴訟之目的不惟攸關公益，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商標訴訟多涉及當事人私人之財產權，法院就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只要認一造當事人取得「證據之優勢」，已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心證，認可符合真實之經驗，即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足以使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達到前開蓋然性心證。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性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89年10月20日以「柔情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類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988838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於100年4月28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系爭商標並於101年5月7日經被告核准延展商標權期間至111年3月15日止。被告審查期間，適逢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案經被告依現行商標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而依現行商標法審查本案，認系爭商標核准註冊之部分商品有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以101年11月27日中台廢字第1000172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

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香皂、藥皂、洗面皂、浮水皂、洗面霜、洗面乳、紙香皂、洗浴乳、洗浴泡劑、沐浴精、浴鹽、防污潔膚劑、洗髮精、去頭皮屑洗髮精、洗髮乳、洗髮粉、潤髮乳、潤髮精、人體用肥皂、亮光蠟、亮光粉、亮光水、地板蠟、汽車蠟、傢俱亮光劑、金屬亮光劑、擦銅油、防霧劑、眼鏡防霧劑、浴室化妝鏡防霧劑、汽機車擋風玻璃防霧劑、後照鏡用防霧劑、玻璃亮光劑、玻璃擦亮劑、香精油、香水、香油、香水精、古龍水、乳液、脂粉、粉膏、粉餅、蜜粉、髮乳、髮油、髮膠、燙髮劑、化粧水、口紅、睫毛膏、眼影筆、防曬油、指甲油、刮鬍水、眉筆、化粧棉、亮光劑、天然花精、人體用清潔劑、體香劑」商品（下稱A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而指定使用於「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商品（下稱B部分商品）部分之註冊，則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就B部分商品廢止不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仍為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利益將有影響，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使用證據僅有商標部分使用，是否得符合交易習慣而得證明該商標有使用？

三、判決理由

-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同法第5條亦有明文。商標權人倘為行銷之目的，而以電視廣告或其他方式行銷商品或服務，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不問其實際行銷結果如何，皆應認屬商標之使用；而其商標之使用與商品或服務實際行銷之結果如何，無必然之關聯。又商標權人有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之情形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同法第64條亦有明文。
- （二）按行政訴訟之目的不惟攸關公益，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商標訴訟多涉及當

事人私人之財產權，法院就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只要認一造當事人取得「證據之優勢」，已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心證，認可符合真實之經驗，即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足以使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達到前開蓋然性心證。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性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系爭「柔情及圖」商標圖樣係於一略呈橢圓形框內，由未經設計之橫書中文「柔情」置於左上方，一綿羊設計圖置於右下方所組成。審酌參加人於廢止審查程序答辯及本件訴訟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內容：

1. 參加人提出強效玻璃清潔劑及廚房清潔劑產品照片，其上標示有系爭商標圖樣，型號分別為「SOFT-014」及「SOFT-015」，產製來源為「隆亮企業社」（即參加人），製造日期為「2011年3月25日」，為原告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所製造。
2. 系爭商標產品銷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參加人嗣於訴願階段檢送發票正本，與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二者均無標示系爭商標圖樣，其中99年6月11日、9月17日、11月2日、11月12日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正本，因早於前揭製造日期，故無法採認；惟其中100年3月25日銷貨單所載之品名「SOFT-014-1玻璃清潔劑」、「SOFT-015-1廚房清潔劑」，則與前揭產品照片上所標示之型號相符，且有同年月日之統一發票之品名欄上載有「玻璃劑」、「廚房劑」等字樣可資比對。因參加人100年3月2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係屬存根聯，為確認其之真實性，訴願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於102年4月18日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該稽徵所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一併查證）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查明參加人100年3月25日開立編號「SY00000000」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所載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欄位是否與扣抵聯原本相符？嗣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略以：該統一發票第二聯扣抵聯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所載地址為「台中縣大安鄉○○村○○路○○號」，與存根聯所載為「台中市○○區○○里○○路○○號」不同。惟以該統一發票之扣抵聯（用台中縣）與存根聯（用台中市）正本相較，兩者所載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欄位及筆跡均相符，僅存根聯正本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欄位所載地址與扣抵聯原本不同；另99年12月25日台中縣市合併後扣抵聯所載地址應變更為存根聯所載地址，綜觀前揭事證參加人檢送之統一發票存根聯正本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應係事後補蓋，惟依一般實務交易習慣，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存

根聯因係供開立人保存備查之用，未必於開立當時均會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其統一發票專用章（用台中市）縱為事後補蓋，應不影響其真實性。

3. 參加人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其100年至102年度經稅捐機關收案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顯示參加人有營業之事實，其所提出訴外人優奇印刷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亦顯示出貨品名為「SOFT-015清潔劑」等。
 4. 證人周○○到庭證稱：其經營景合有限公司自89年間起即向參加人訂購清潔劑用品，每個月都有進貨至香港，再銷往中國大陸廣東省，所買受商品上有小綿羊圖樣的商標，參加人在廢止答辯程序提出記載買受人為景合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及出口報單為其公司所開立等語，而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所載景合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彭○○，與證人周○○為配偶關係，有該網站資料及本院核對周○○身分證可按，前開出口報單載有出口品名為「柔情」洗潔劑等，出口報單記載年度為99年，統一發票記載日期為99年11月2日。
 5. 依上事證，參加人提出產品實物和照片、銷售單據及統一發票等，且向稅捐機關申報所得稅等，顯示其有營業銷售清潔用品之事實；堪認參加人於原告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即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商品之事實。
- （四）原告雖主張其曾派員實地查訪參加人在被告登記地址，未獲得有關係爭商標商品在市場上行銷訊息，且「玻璃清潔劑」等產品標貼為隨時可印製之印刷品，其上刻意註記「2011.3.25」字樣，難認其為真正製造日期，參加人提出部分商品照片或出口報單等或使用系爭商標之「柔情」中文無商標圖樣小綿羊申報品名，顯示為事後臨訟製造之使用證據等語，並以其於廢止處分程序中僅提出參加人登記址之外觀照片、詢問訴外人高○○等9位超商量販店行銷人員之商標圖樣問卷調查，於訴願階段提出所購得之柔情清潔劑實物照片、訴外人億萬里公司、以物易物網站及融新公司「巧用」網站，均顯示使用「柔情」商品無系爭商標圖樣等件為證。惟：
1. 依參加人所檢送「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產品實物照片以觀，商品標貼雖非與瓶身一體成型，係以貼紙黏著於瓶身上，製造日期以打印方式置於標貼上，然目前市售本類清潔劑等商品，業者將商品標貼以黏著方式黏貼於商品包裝或容器上，並於商品標貼上以打印方式顯示保存期限或製造日期之作法，屬常見方式，已為一種市場習慣，因此參加人就系爭商標商品之標貼及日期顯示，並未違反目前商業交易習慣，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使用系爭商標同一性情形。

2. 參加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且其事證有統一發票、產品實物照片、報稅紀錄及出口報單等，符合一般銷售產品現況，可肯定其答辯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有使用系爭商標事實之存在，原告雖以參加人有以「柔情」中文而無系爭商標圖樣的使用，然系爭商標既已准予註冊，其於出口相關物品之使用方式，與現行商標法第5條關於商標使用之規定無違，其將商標標示於商品之位置，或商標圖樣之大小等，均屬商標權人自由使用之範疇，依社會一般通念仍不失其使用系爭商標同一性之情形；而參加人將所產製之系爭商標商品銷售予他人並運送大陸地區，在無其他反證推翻之下，不能否認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又原告其他所提問卷調查與參加人之申報紀錄比較，前者之證據證明程度並不足以使本院認系爭商標有3年未使用之事實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四、判決結果

依卷附證據資料，既足堪認定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廢止日即100年4月28日前3年內，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商品之事實，則被告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與之相同或性質相當之「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洗碗精、去污粉、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衣服柔軟劑、地毯乾洗粉、奶瓶用清潔劑、衣物霉點清潔劑、衣物斑點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地板地毯清潔劑、清潔漂白劑、珠寶飾物清潔劑、洗衣粉、肥皂絲、衣服漂白劑」商品部分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部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亦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商標就B部分商品亦應予以廢止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